

泉州 市 总 工 会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 市 教 育 工 会

泉教综〔2016〕36号

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教育局、人社局、教育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属学校、工会：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深入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五个泉州”建设，泉州市总工会、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教育工会决定联合举办泉州市教育系

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实施《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泉州市百万职工技能大提升方案》（泉政办明传〔2015〕3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人社〔2015〕150号）和《泉州市总工会关于举办2016年泉州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泉工〔2015〕4号）精神，紧紧围绕我市教育综合改革大局，以深化教育系统“中国梦·劳动美”建功立业活动为主题，以全面提高教师师德师能为目标，以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为载体，坚持全员发动、全员参与、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的原则，广泛开展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教师队伍，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参赛对象

全市教育系统公（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三、参赛条件

（一）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参赛学段学科任教的教师资格；

（二）获得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初级培训合格证书或信息技术初级及以上培训合格证书者；

（三）经所在县（市、区）、市直学校比赛逐级选拔产生者；

（四）以上有关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1日前。

四、竞赛内容

（一）举办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

（二）举办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

(三) 举办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

五、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的时间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活动时间：2016年6月至11月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6月)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成立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全体教职员动员大会，积极组织教师全员参与岗位大练兵活动。

(二) 第二阶段：学习练兵阶段(7月—8月)

按照全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各校和教师工作、学习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认真组织初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等各项活动，使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形成浓厚的比学赶帮超学习氛围，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其中，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全市总决赛在8月底举行。

(三) 第三阶段：技能决赛阶段(8月—9月)

1.按照下达名额，以县(市、区)、市直学校为单位在层层比赛选拔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全市总决赛(初中组、小学组)。

2.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市组委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担任评选工作。

(四) 第四阶段：总结阶段(9月—11月)

2016年教师节期间，对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进行总结，为岗位练兵竞赛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奖单位颁奖。

六、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活动设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

（一）团体奖项

对开展岗位练兵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由市职工技能竞赛组委会授予“泉州市教育系统岗位练兵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二）个人奖项

1.名次安排：按照初中组、小学组、幼教组分别设特等奖1名、一等奖5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15名、优秀奖若干名。其中，对特等奖获得者，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予以确定，并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向市总工会申报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初中组、小学组、幼教组前6名获得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称号。另初中组、小学组女职工前3名奖获得者市总工会授予“女职工标兵”，幼教组前6名奖获得者市总工会授予“女职工标兵”。

2.各县（市、区）和各参赛单位可酌情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市教育局将获奖情况记入选手本人档案，作为今后晋级、评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组织领导

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是全市教育系统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劳动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由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联合主办，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成“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成立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要成立相关领导机

构负责本辖区（校）活动的具体实施。各级教育工会和学校工会要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员踊跃参与岗位练兵和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活动，促进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要积极发挥各主流媒体及工会宣传阵地作用，宣传先进典型，形成浓厚活动声势和舆论氛围。

- 附件：1. 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组委会名单
2. 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3. 泉州市教育系统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4. 泉州市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工会

2016年6月23日

抄送：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6月23日印发

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 学教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组委会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	赖畅水 郑文伟 陈伟平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	主	任	江永清 刘殊芳 徐昌裕 胡建军 谢细财 颜细财	市总工会副主席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委	员	黄月瑜 林丽玲 蔡玉霖 陈军宣 林东坚 林建明 高雄飞 庄辉竑 周志宏	市总工会经保部部长 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奖惩科科长 市教育工会副主席 市教育局教学仪器站站长 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胡建军(兼)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	主	任	蔡玉霖 陈军宣 黄月瑜 林丽玲 曾武煌	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市总工会经保部部长 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奖惩科主任科员

成	员：周志宏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林建明	市教育工会副主席
	宋永红	市教育局中教科主任科员
	林丽芳	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主任科员
	庄辉竑	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谢显能	市总工会经保部科员
	曾志安	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副科长
	谢新强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
	许美玉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员
	玄甲红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俞 芳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黄金顺	市教学仪器站人员
	王元美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特约督学

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 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初赛项目设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初中教师信息化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创新，本次所有参赛老师应提供参评作品优课和微课各1件。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中学要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各校和教师工作、学习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根据分配的名额报送参加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名单。同时优课应参与泉州市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的网上晒课环节（详见泉教综〔2016〕34号）。

（一）优课视频：一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1. 优课视频必须是完整的课堂实录，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大小控制在500M以内。

2. 要有片头和片尾，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主讲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指导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课程名称应具体详细，与教材标识相一致。片尾内容为录制时间。

3. 提示性信息（如线条、图形、说明文字等）大小合适、颜色与正文颜色对比明显。

4. 字幕清晰美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5. 字幕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等要与视频中其他要素（画面、声音、背景音）配合得恰到好处，不破坏原有画面；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6. 同一视频中，各节点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将标清和高清混用，建议使用高清视频。

7.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8.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9. 课堂实录的格式为 H.264+AAC 编码的 MP4 文件，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码流为 0.5-1Mbps。

(二) 微课视频：一个兼“文本阅读”与“影视阅读”的教育教学声视频，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

1. 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

2. 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微课名称、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

3. 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flv、mp4、wmv 等)，画面尺寸为 640 × 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总大小不超过 100MB。

4. 微课作品要突出精美、简洁、具体、意外、深刻、情感等六个要素。

二、作品报送要求

以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为单位选送，每位参赛选手作品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五份。（具体内容包括：优课视频、微课视频、报名表、汇总表等）。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作品报送截止时间 7 月 28 日，逾期视同自动放弃。报送地点：泉州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泉

州市丰泽区东海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385 室。联系电话：
0595-22782224

三、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大赛总决赛方案

(一) 总决赛知识范围

1. 教育信息化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三通两平台”其中“三通”的应用技能。（注：如果出现“主题社区”有关内容，市直学校应采用“网络学习空间”内容）
3. 各种教育能力。

(二) 总决赛办法

1. 人数：30 个；
2. 内容：教育教学信息化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育教学能力、德育能力、教科研能力、评价命题能力等；
3. 形式：
 - (1) 客观题，上机测试（30 人同时进行），由计算机评定成绩。
 - (2) 面试题 2 题，现场随机抽取，由面试官事先准备好的题目其中一套题目（共 3-5 套，每套 2 题），10 分钟准备时间，用 8 分钟时间当场向 5 位面试官回答试题，当场评定成绩。

(三) 总决赛名次

各参赛者总成绩为 40% 客观题和 60% 面试题的总和；最后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序，其中，特等奖 1 名（申报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一等奖 5 名（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若干名。另：女职工前 3 名获奖者市总工会授予“女职工标兵”

(四) 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2016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市赛名额分配

单位	学科	名额															小计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品 德	历 史	地 球	物 球	化 学	生 物	音 乐	美 术	体 育	信 息 技 术	心 理	综 合 实 践	
鲤城区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丰泽区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洛江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泉港区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晋江市		7	6	6	4	4	4	1	1	4	4	4	1	1	1	1	49
石狮市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南安市		7	6	6	4	4	4	1	1	4	4	4	1	1	1	1	49
惠安县		4	4	3	2	2	2	1	1	2	2	2	1	1	1	1	29
安溪县		5	4	4	3	3	3	1	1	3	3	3	1	1	1	1	37
永春县		3	3	2	2	2	2	1	1	2	2	2	1	1	1	1	26
德化县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台商投资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市直学校 (含开发区实验 学校)每个学科1 名)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20
合 计		46	42	40	30	30	30	20	20	30	30	30	20	20	20	20	428

2016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市赛汇总表

参赛选手			单位		
优课名称			微课名称		
学 科		年段		容量 (MB)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参加泉州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情况					
上传晒课 时间		晒课 课名			
创作平台					
运行软(硬) 件环境					
特色：					
内容简介：					
参赛记录					
自律声明：我在此确认上述作品为本人的原创作品，无从网上下载或抄袭他人作品，不涉及他人的专利权或著作权； 作者签名：					
2016 年 月 日					
县(区、市) 教育局/市 直学校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连同优课、微课作品，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前报送。

2016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市赛汇总表

报送单位 : 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序号	学科	参赛选手	所在学校	优课名称	微课名称

审核人 :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泉州市教育系统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的通知》（泉教综〔2016〕36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我市教育质量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为主线，以深化教育系统“中国梦·劳动美”建功立业活动为主题，以全面提高教师师德师能为目标，以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为载体，开展基于岗位、基于问题、基于教师发展需求的学习与研究，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二、活动目标

（一）通过开展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适应新课程要求的专业能力。

（二）通过开展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能。

（三）通过开展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 全员发动，全员参与。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是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求，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教师人人参加，人人练兵，通过岗位练兵，深化校本研修的内涵，拓展校本研修的外延。

(二) 注重过程，强化实效。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必须在过程上下功夫，注重过程的针对性和连续性。立足教师岗位确定练兵的内容，真正提高教师教学的有效性。使练兵的成效体现在课堂教学中，落实到每位学生的身上。

(三) 自下而上、层层推荐。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小学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高，按照下达名额，以县（市、区）、市直学校为单位在层层比赛选拔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全市总决赛。

四、阶段安排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6月）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成立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全体教职员动员大会，积极组织教师全员参与岗位大练兵活动。

(二) 第二阶段：学习练兵阶段（7月—8月）

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各校和教师工作、学习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以“优课”、“微课”具体项目，认真组织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使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形成浓厚的比学赶帮超学习氛围，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 第三阶段：技能决赛阶段（9月）

1.按照下达名额，以县（市、区）、市直学校为单位在层层比赛选拔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全市总决赛。选送市级总决赛选手必须是有参加 泉州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的教师。（要求详见泉教综〔2016〕34 号）

2.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市组委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担任评选工作。

（四）第四阶段：总结阶段（9月—11月）

2016 年教师节期间，对小学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进行总结，为岗位练兵竞赛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奖单位颁奖。

四、初赛项目及要求

（一）优课视频：一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1. 优课视频必须是完整的课堂实录，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大小控制在 500M 以内。

2. 要有片头和片尾，片头时长不超过 5 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主讲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指导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课程名称应具体详细，与教材标识相一致。片尾内容为录制时间。

3. 提示性信息（如线条、图形、说明文字等）大小合适、颜色与正文颜色对比明显。

4. 字幕清晰美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5. 字幕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等要与视频中其他要素（画面、声音、背景音）配合得恰到好处，不破坏原有画面；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6. 同一视频中，各节点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将标清和高清混用，建议使用高清视频。

7.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8.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9. 课堂实录的格式为 H.264+AAC 编码的 MP4 文件，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码流为 0.5-1Mbps。

(二) 微课视频：一个兼“文本阅读”与“影视阅读”的教育教学声视频，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

1. 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

2. 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微课名称、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

3. 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flv、mp4、wmv 等)，画面尺寸为 640 × 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总大小不超过 100MB。

4. 微课作品要突出精美、简洁、具体、意外、深刻、情感等六个要素。

五、参赛名额分配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小学要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各校和教师工作、学习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根据分配的名额报送参加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技能岗位练兵名单。

六、作品报送及注意事项

(一) 作品报送

以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为单位选送，每位参赛选手作品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五份。(具体内容包括：优课视频、微课视频、报名表、汇总表等)。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作品报送截止时间7月28日，逾期视同自动放弃。报送地点：泉州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385室。联系电话：0595-22782224

(二) 注意事项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七、决赛方案

(一) 决赛知识范围

1. 教育信息化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三通两平台”其中“三通”的应用技能。(注：如果出现“主题社区”有关内容，市直学校应采用“网络学习空间”内容)
3. 各种教育能力。

(二) 总决赛办法

- (1) 人数：30个；
- (2) 内容：教育教学信息化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育教学能力、德育能力、教科研能力、评价命题能力等；
- (3) 形式：客观题，上机测试(30人同时进行)，由计算机

评定成绩；面试题 2 题，现场随机抽取，由面试官事先准备好的题目其中一套题目（共 3-5 套，每套 2 题），10 分钟准备时间，用 8 分钟时间当场向 5 位面试官回答试题，当场评定成绩。

（三）总决赛名次

各参赛者总成绩为 40% 客观题和 60% 面试题的总和；最后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序，其中，特等奖 1 名（申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一等奖 5（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5 人，优秀奖若干名。另：女职工前 3 名获奖者市总工会授予“女职工标兵”

（四）决赛名单、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2016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市赛名额分配

单位	语文 (含书法)	数学	品德与生 活(社会)	英语	科学	体育	艺术(音 乐、美术)	综合实践 (包括信 息技术)	小 计
学科	语文 (含书法)	数学	品德与生 活(社会)	英语	科学	体育	艺术(音 乐、美术)	综合实践 (包括信 息技术)	小 计
鲤城区	6	6	3	3	3	3	3	3	30
丰泽区	6	6	3	3	3	3	3	3	30
洛江区	4	4	2	2	2	2	2	2	20
泉港区	6	6	3	3	3	3	3	3	30
晋江市	12	12	6	6	6	6	6	6	60
石狮市	8	8	4	4	4	4	4	4	40
南安市	10	10	5	5	5	5	5	5	50
惠安县	8	8	4	4	4	4	4	4	40
安溪县	10	10	5	5	5	5	5	5	50
永春县	8	8	4	4	4	4	4	4	40
德化县	6	6	3	3	3	3	3	3	30
台商投资区	4	4	2	2	2	2	2	2	20
泉州开发区	2	2	1	1	1	1	1	1	10
市直小学 (每校语数各 2名,其他学科 各1名)	10	10	5	5	5	5	5	5	50
合 计	100	100	50	50	50	50	50	50	500

2016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应用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市赛汇总表

报送单位 : 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序号	学科	参赛选手	所在学校	优课名称	微课名称

审核人 :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泉州市教育系统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 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报名表

参赛选手			单位		
优课名称			微课名称		
学 科		年段		容量 (MB)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参加泉州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情况					
上传晒课 时间		晒课 课名			
创作平台					
运行软(硬) 件环境					
特色：					
内容简介：					
参赛记录					
自律声明：我在此确认上述作品为本人的原创作品，无从网上下载或抄袭他人作品，不涉及他人的专利权或著作权； 作者签名：					
2016 年 月 日					
县(区、市) 教育局/市 直学校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连同优课、微课作品，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前报送。

泉州市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 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举办泉州市教育系统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的通知》（泉教综〔2016〕36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一支教学基本功扎实、专业素质高的幼儿教师队伍，促进我市学前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准绳，以“幼儿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理念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幼儿教师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为目标，开展基于幼儿园课程实施、案例及问题分析等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的练兵比武活动，为进一步提升保教质量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打下基础。

二、活动目标

（一）通过开展幼儿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促使教师认真学习领会幼教法律法规及国家幼教纲领性文件，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游戏观和课程观。

（二）通过开展幼儿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提高保教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教师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提高教师设计活动、组织活动、评价活动、分析观察幼儿行为的能力，确实提高幼儿教师教育教学技能。

三、实施要求

（一）参赛对象及条件

1. 爱岗敬业、工作表现突出，从事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年龄48周岁以下（1968年6月31日后出生），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幼儿园专任教师（已获得市级“教坛新秀”称号及市幼儿园青年教师六项技能比赛获奖者不再参加本次比赛活动）。

2. 近5年在县级以上刊物独立发表过至少1篇教育教学论文、调研报告或经验总结。

3. 选手须经县（市、区）逐级选拔产生。

以上有关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1日。

（二）阶段安排

1.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6月）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成立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把岗位练兵竞赛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全体教职员员工大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岗位大练兵活动。

2. 第二阶段：学习练兵阶段（7月至8月）

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为抓手，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

习氛围，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落到实处，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

3.第三阶段：技能决赛阶段（8月底）

（1）按照下达的名额，以县（市、区）、市直幼儿园为单位，在层层选拔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全市总决赛。

（2）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市组委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担任评选工作。

4.第四阶段：总结阶段（9月至11月）

2016年教师节期间，对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进行总结，为岗位练兵竞赛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奖单位颁奖。

（三）比赛项目及要求

1.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片段教学（占总分的50%）

（1）比赛方式：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提供的材料，设计领域教育活动计划并进行片段教学。

（2）比赛时间：领域活动计划撰写时间 40 分钟，片段教学 10 分钟。

（3）比赛要求：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依据，充分运用体现教育理念，符合教育活动的设计要求。根据现场设计的活动计划，面对评委进行片段教学。片段教学不使用多媒体设备、教具、挂图。

2.幼儿园教育活动评析（占总分的20%）

（1）比赛方式：通过观看评委会统一提供的幼儿园教育活动视频，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对活动进行评析。

（2）比赛时间：观看活动视频 30 分钟，撰写活动评析 40 分钟。

(3) 比赛要求：运用学前教育学的基本理论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科学性、合理性、适宜性建议。

3. 幼儿行为案例分析（占总分 20%）

(1) 比赛方式：根据评委会提供的幼儿行为案例进行分析，提出教育支持策略。

(2) 比赛时间：40 分钟。

(3) 比赛要求：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为依据，全面运用幼儿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理论，解析案例中的幼儿行为，并提出科学性、合理性的教育支持策略。

4. 教师音乐技能（占总分 10%）

(1) 比赛方式：选手自选一项音乐技能（舞蹈、唱歌、钢琴）参加比赛。

(2) 比赛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比赛要求：选手将事先准备好参赛所需的伴奏音乐存入 U 盘，会议报到时提交会务组。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四）总决赛名次

根据总成绩进行排序，其中，特等奖 1 名（申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授予“女职工标兵”）、一等奖 5 名（授予泉州市教学能手、授予“女职工标兵”）、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5 人，优秀奖若干名。

（五）参赛名额分配

1.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要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统一部署，在组织教师开展岗位练兵的基础上，根据分配的名额报送参加全市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岗位练兵决赛名单。

2. 泉州市教育系统教师岗位练兵幼儿园组决赛名额分配如下：

2016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师 岗位练兵决赛名额分配

县(区、市)	选送名额	备注
鲤城区	4	(1)各县(市、区)选送的参赛选手至少应包含一名以上的民办或农村幼儿园教师。 (2)承办单位增加1个参赛名额。
丰泽区	4	
洛江区	2	
泉港区	2	
晋江市	7	
石狮市	4	
南安市	5	
惠安县	3	
安溪县	4	
永春县	2	
德化县	2	
台商投资区	2	
泉州开发区	1	
市直幼儿园	6	(每园各1名)
承办单位	1	
合计	49	

2016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师 岗位练兵参评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发表论文论著						
主要事迹						
学校意见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此表可复印